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8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高筱涵即高微涵即高曉涵即莫愷依·巴拉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100,3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206元為本金；2,785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111年09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217,8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0,607元為本金；6,57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
0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02 (三)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
03 定自民國109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17日止按月清
04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
05 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150,461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146,174元為本金；3,58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
07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10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7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97,206元	113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72%	無	無
2	210,607元	113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	
3	146,174元	113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72%		